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系统升级暂停办理业务的通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我行定于2016年4月27日（周三）23时至2016年4月28日（周四）6时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将影响辖属自助设备、POS服务、代缴费服务、本地电话银行等业务。网上银行不受影响，仍可对外提供业务服务。请您根据自身需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我行将根据升级情况酌情提前恢复对外服务。

对于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信用卡业务请拨打4008208788，其他业务请拨打021-95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16年4月26日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050)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4]1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东部新城，西自海晏路，东至玉涵路，南自清宁路，北至百丈东路。
建设规模：清泽街全长488.91m，道路宽度28m，3×13m和3×8m简支桥梁各1座；清润街全长118.8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清宁街全长138.24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舒波路全长512.41m，道路宽度16m，1×13m简支桥梁2座；翔凤路全长117.14m，道路宽度16m；玉涵路全长79.31m，道路宽度24m；道路面层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面层均为花岗岩板；本项目还包括排水、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交通科技、路灯、电缆排管、治安监控等工程。

总投资：约18759万元。
建设资金：约18759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道路、排水、桥梁、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电缆排管工程按市政道路工程三类、路灯工程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三类；交通科技工程按智能交通设施工程二类；治安监控按单独智能化安装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

关于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实施封闭施工及相关车辆改道的公告

为配合轨道交通4号线东钱湖站、东钱湖新城旅游交通集散中心±0.000以下主体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的有关规定，需对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东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进行封闭施工。现决定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实行交通管制如下：

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东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通行，东钱湖大道北侧道路由单向通行改为双向通行，其中青城路可南北双向通行，受限车辆、行人可通过东钱湖大道北侧道路、青城路绕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巡)交警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

关于“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根据宁波市前期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由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至环城北路南侧地块，南至宁波电业局江北供电局，东西两侧为规划城市道路。物业类型为商业、商务，总建筑面积37836.02平方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标单位：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对象：具有国家三级(含暂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3. 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档案、信用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交《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办提交投标文件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联系人：李女士 吴先生
联系地址：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356284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05)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4]1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东部新城，西自海晏路，东至玉涵路，南自清宁路，北至百丈东路。

规模：清泽街全长488.91m，道路宽度28m，3×13m和3×8m简支桥梁各1座；清润街全长118.8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清宁街全长138.24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舒波路全长512.41m，道路宽度16m，1×13m简支桥梁2座；翔凤路全长117.14m，道路宽度16m；玉涵路全长79.31m，道路宽度24m；道路面层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面层均为花岗岩板；本项目还包括排水、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交通科技、路灯、电缆排管、治安监控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18759万元
招标控制价：4437743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及附属工程、桥梁、雨污水排管、交通、路灯、道路配套绿化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2日17:00之前，

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93)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观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其中海曙段建设地点为机场路至江夏桥(含江夏桥)，江东段建设地点为江夏桥至世纪大道。

规模：沿线道路全长约9200米。
项目总投资：41.7亿元。

招标控制价：海曙段招标控制价70557082元；江东段招标控制价87817179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铺装、景观小品、排水、安装、土建及附属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本项目以江夏桥为界，划分为海曙段(含江夏桥)和江东段两个标段。申请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2个标段中投标人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5月3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招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

招标代理人，若投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每标段12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25日至4月2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各标段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同下，同为2016年5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9日。8.2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陈能辉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朱荣杰

联系电话：0574-87684881、87684741、15258298350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49)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6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东部新城建设指挥部承担土地费用2240万元，市财力支出安排740万元，市政统筹安排3200万元，其余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会展路以北、东平街以南、海事法院审批庭项目以东、泰和路以西地块。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53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560万元(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设计周期10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概算、岩土工程勘察)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后期服务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由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11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招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吸收合并更改公告

关于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恒力钢业有限公司、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总第14844期)在《宁波日报》上联合刊登的《吸收合并公告》，现做如下更正：
1.经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此次合并。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承担保持不变。
2.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恒力钢业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宜将按照原公告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力钢业有限公司
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告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